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24]5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成果,支撑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决定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目标,全面推行“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优先推进城

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实施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全覆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以县域为单元,系统谋划,梯次推进,由点带面,全面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标准

1. 体系布局完善。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明显提升,用水方便。小型供水工程实现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只能通过水窖、水柜供水的地区,全部采取净化消毒措施。

2. 设施集约安全。集中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采取相应措施)。乡镇级及规模化工程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划定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不同规模供水工程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水质自检、巡检。积极使用先进成熟的农村供水设备和技术。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做好抗洪旱灾害保供水工作。

3. 管护规范专业。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完善水价形成和供水工程(水窖、水柜除外)计量水费收缴机制。完善节水措施,健全节水制度。监督机制健全完善。

4. 服务优质高效。推动农村供水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功能。全面推行供水信息公开。投诉响应处理回访机制健全,用水户满意。

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赋分表(试行)详见附件 1。

三、验收必备条件及程序要求

(一)验收必备条件

1.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组织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水利部备案。县域制定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或规划。

2. 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三种模式,覆盖县域全部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

3. 全面建立并落实农村供水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以及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等“三项制度”。

4. 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依托城市供水、水务供水等专业化供水机构,建立县级专业化运维服务平台。所有工程实现专业化管护。

5.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信息化建设要求,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6. 县域内所有集中供水工程已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依规可不办理的除外)且取水量不超过取水许可量。

7. 县域内已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运行没有重大安全隐患。

8. 近 3 年内县域内未发生重大农村供水问题、水质安全或重

大水事纠纷等事件,脱贫地区未因农村供水问题导致规模性返贫。

(二)验收程序要求

1. 省级初验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初验工作。县级自验满足必备条件且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通过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申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建设标准,逐项严格把关,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确保建设任务真实、有效完成。省级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分工见附件2)提出审核申请。

2. 流域管理机构审核

流域管理机构通过资料审核、实地审核等形式,对各地报送的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验收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省级验收程序的规范性、指标赋分的合理性和各项指标完成的真实性、效益可达性等。每个省份抽取不低于50%的县域开展实地审核。对审核发现问题多的省份,退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后重新报送。凡发现数据、材料造假的一票否决。流域管理机构将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审核结果等报送水利部。

3. 部级验收

水利部依据流域管理机构审核情况,组织有关技术单位抽查,抽查比例视情况确定。对抽查发现问题多的省份,退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且暂停该省份验收审核一年。对通过验收的县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水利部公布验收结果。

4. 有效期复核

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验收有效期4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凡检查抽查或平时工作发现不符合建设标准或发生重大供水问题、水质安全事件、重大水事纠纷的,在通过验收名单中除名并通报。期满前水利部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及有关技术单位进行复核,重点复核是否满足必备条件及各项指标赋分。满足必备条件且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视为通过复核。不满足必备条件或低于90分的,由水利部在通过验收名单中除名并通报。被除名的县域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5. 改进审核方式

及时更新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在审核、复核中采取实地审核与线上审核相结合、流域管理机构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开展,充分利用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等共享的数据成果、平时工作掌握数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具备视频连线等线上审核条件且需要现场核实的问题,应当进行实地审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严把建设质量和进度,组织做好市县申请、初验等工作,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并落地见效。

(二)强化激励措施。水利部将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作为相关激励表扬、工作考核等重要依据。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相关主要评价指标统筹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挂钩。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总结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好的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

每年度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验收申报材料于当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附件:1. 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赋分表(试行)

2. 流域管理机构分工



附件 1

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赋分表（试行）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指标				
体系布局完善(36分)	1.规模化工程覆盖率	12	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状况	人口密度 ≥ 10 人/ km^2 地区，依据人口密度、规模化工程覆盖率，分区分段采用插值法赋分。 10 人/ $\text{km}^2 \leq$ 人口密度 < 300 人/ km^2 地区，也可依据人口密度、千人以上工程覆盖率，分区分段采用插值法赋分。 (具体赋分表另行印发)	
	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	推进自来水覆盖状况	注：人口密度 < 10 人/ km^2 地区，不考核此项指标，分值纳入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情况。 附加分：城乡供水一体化人口达到 30%，得 1 分，每多增加 10% 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东部达到 99%，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 中部达到 98%，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 西北达到 95%，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 西南达到 95%，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 东北达到 95%，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类别	指标			
	3.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和改造情况	12	推进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p>人口密度≥ 10人/km^2地区，对小型供水工程开展规范化建设和改造，达到《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要求且全部开展的得12分。其中：</p> <p>实施小水库、塘坝、蓄水池、机井等小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或改造，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综合采取水源联供，得4分。每有1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0.2分，最低得0分；</p> <p>实施水泵与泵房、调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输配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得2分。每有1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0.2分，最低得0分；</p> <p>实施水厂（站）建设或改造，得1分。每有1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0.2分，最低得0分；</p> <p>在水源保护、水质净化、消毒、检测等方面实施水质提升的，得4分。每有1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0.2分，最低得0分；</p> <p>在目标化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自动化监控等方面开展规范化提升，得1分。每有1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0.2分，最低得0分。</p> <p>附加分：小型供水工程（不含水窖、水柜）数量较2023年压减10%，得1分，每多压减10%，增加1分，最高得4分。总分不超过100分</p>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类别	指标			
		24		<p>人口密度 < 10 人/km² 地区，对小型供水工程开展规范化建设和改造，达到《规程》要求且全部开展的得 24 分。其中：</p> <p>实施小水库、塘坝、蓄水池、机井等小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或改造，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综合采取水源联供，得 8 分。每有 1 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 0.2 分，最低得 0 分；</p> <p>实施水泵与泵房、调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输配水设施设备建设和改造，得 4 分。每有 1 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 0.2 分，最低得 0 分；</p> <p>实施水厂（站）建设或改造，得 2 分。每有 1 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 0.2 分，最低得 0 分；</p> <p>在水源保护、水质净化、消毒、检测等方面实施水质提升的，得 8 分。每有 1 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 0.2 分，最低得 0 分；</p> <p>在目标化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自动化监控等方面开展规范化提升，得 2 分。每有 1 处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减少 0.2 分，最低得 0 分。</p> <p>附加分：小型供水工程（不含水管、水柜）数量较 2023 年压减 10%，得 1 分，每多压减 10%，增加 1 分，最高得 4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p> <p>水管、水柜数量较 2023 年压减 10%，得 1 分，每多压减 10%，增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只能通过水管、水柜供水的地区，未经任何净化消毒处理措施的直饮水管水、水柜水人口占水管、水柜供水人口的 0%，得 1 分，每高 5%，减少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不存在水管、水柜供水的地区，得 4 分</p>
	4.压减依靠水管、水柜供水情况	4	压减直饮水管水、水柜水的农村人口数量	
设施集约安全(30分)	5.集中供水工程 24 小时供水人口比例	8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情况	<p>东部达到 100%，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p> <p>中部达到 95%，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p> <p>西北达到 90%，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p> <p>西南达到 90%，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p> <p>东北达到 90%，得 8 分，每低 1%，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p>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类别	指标			
	6.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率	4	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制定饮用水源地名录,100%的乡镇级及规模化供水工程饮用水源地划定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得4分,每低1%,减少0.5分,最低得0分
	7.水质达标率	6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质情况	以卫生健康或疾控等相关管理部门监测数据为依据,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到当地县城水平,得6分,每低1%,减少1分,最低得0分
	8.水质检测监测能力	4	不同规模供水工程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水质自检、巡检情况	规模化工程按照规定要求全面开展水质自检,得2分(只有规模化工程的,所有工程按照规定要求全面开展水质自检,每低1%,减少0.2分,最低得0分;小型集中和分散工程按照《规程》要求全面开展水质巡检,得2分,每低1%,减少0.2分,最低得0分
	9.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8	预案、备用水源、队伍物资、应急供水保障	制定县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供水队伍,按规定配备送水车、发电机等应急供水设施,开展应急演练,得2分,否则不得分;规模化供水工程100%配备应急备用水源或将供水工程互联互通为备用,科学布局应急取水点,得2分,每低1%,减少0.2分,最低得0分;农村供水应急保障纳入地方水旱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范围,集中储备应急物资,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得2分,否则不得分;面对洪旱灾害和突发水污染事件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饮用水,得2分,否则不得分。若评价年未因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事件影响农村供水安全,得2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类别	指标			
管护规范 专业(20分)	10.工程标准化管理情况	8	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程度	规模化工程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得3分,否则不得分; 千人工程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得3分,每低5%,减少0.2分,最低得0分; 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得2分,每低5%,减少0.1分,最低得0分。 注:只有规模化工程的,分值累积到规模化工程。没有规模化工程的,分值累积到千人工程
	11.水价水费机制落实情况	8	供水工程用水计量设施和计量收费情况	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完备,集中供水工程100%实行计量收费,得8分,每低1%,减少0.5分,最低得0分。 附加分:县域内依靠现有水价收取的水费能满足运行成本的集中供水工程占比达到80%以上的,得4分;达到50%—80%的,得2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12.监督机制落实情况	4	完善农村供水监督机制	将农村供水目标任务落实、管理责任落实、节水制度落实、农村供水水质、供水运营服务、难点问题化解等纳入监督考核范围,得2分,每缺1项,减少1分,最低得0分; 开展农村供水临时反复问题常态化监测,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优质 高效(14分)	13.“四预”功能落实情况	6	县域农村供水“四预”功能落实	县城建立智慧供水信息管理平台,采取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农村供水工程监管,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功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 所有规模化供水工程水量、水质、水压、取用水量等关键参数和水泵、药剂投加等主要设施设备实现在线监控,并能及时上传至智慧供水信息管理平台,得2分,每低1%,减少0.2分,最低得0分;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泵、药剂投加等主要设施设备实现自动化控制,并有80%可以及时上传至智慧供水信息管理平台,得2分,每低1%,减少0.1分,最低得0分。 注:没有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同标准按照千人工程计算得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类别	指标			
	14.信息公开情况	2	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公示农村供水责任人员信息、服务电话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农村供水工程停水及时发布停水公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5.用水户满意情况	6	用水户投诉处理妥善及时	监督举报零投诉，或用水户报修得到及时处处理，得 4 分，如果 1 年内有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互联网+”及各渠道农村供水问题举报并经核查属实的，每有 1 件减少 1 分，最低得 0 分； 用户投诉举报回访满意度超过 90%，得 2 分，每低 1%，减少 0.5 分，最低得 0 分

附录 1

说 明

1.城乡供水一体化：指实施城乡供水资源整合，对城市和农村供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指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和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3.集中供水工程：从水源集中取水，视必要经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且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的供水工程。

4.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5.千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0\text{m}^3/\text{d}$ 且小于 $10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0 人且小于 10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6.小型供水工程：指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

7.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提升）：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以保证供水安全和可靠，提升供水水量和水质保障程度为目标，对现有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工艺改进、构筑物改扩建、主要单元更新和管理能力提升的活动。

8.县域统管：指以县域为单元，由城市供水、水务供水等专业化供水机构，建立县级专业化运维服务平台，实施农村供水工

程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

9.人口密度(人/km²)=县域人口(人)/县域面积(km²)。数据应出自统计公报、县级人民政府网站等。

1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指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到户(院)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11.集中供水工程24小时供水人口比例:指24小时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的集中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12.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率:指按照规定划定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工程数量占应划定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工程的比例。

13.水质达标率:以卫生健康或疾控等相关管理部门监测数据为依据,所有检测水质指标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要求的样本对应工程供水人口数占总样本对应工程供水总人口数的比例。

14.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海南;西北地区包括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南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15.除已明确的年份外,计算得分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

附录 2

佐证材料清单

1. 必备条件

(1) 能够证明县级“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出台和落实的文件、清单等，如水费收缴和财政补贴能够满足工程正常运行的台账。

(2) 经县级人民政府盖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如下：

申请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验收

承 诺 书

我县（市、区、旗）自愿申请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验收，并承诺：

一、所提供的文件、证照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所提供的各类证明、佐证或说明材料均符合事实。

三、县域供水工程运行无重大安全隐患，近3年未发生重大供水问题、水质安全或重大水事纠纷等事件，脱贫地区未因农村供水问题导致规模性返贫。

四、愿意接受现场核查，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3) 所有集中供水工程取水许可证（依规可不办理的除外）及取水量记录。

(4)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

(5) 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落实县域统管机制的文件，水厂特许经营或供水管理协议等；供水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情况的制度材料等；建立县级专业化运维服务平台、县域内所有工程实现专业化管护的文件、台账、图片等。

(6) 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落实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文件、台账、图片等。

2.体系布局完善

(1) **规模化工程覆盖率**：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情况的文件、报告、图片等。

(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县域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到户覆盖人口情况的文件、报告、图片等。

(3) **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情况**：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全面开展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情况的文件、报告、图片等。

(4) **压减依靠水窖、水柜供水情况**：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县域内是否存在直饮水窖水、水柜水情况，以及直饮水窖水、水柜水地区配备净化消毒设备设施情况的文件、报告、图片等。

3.设施集约安全

(1) **集中供水工程 24 小时供水人口比例**：县级有关部门出

具证明县域内保证 24 小时供水工程及覆盖人口情况的文件、报告、图片等。

(2) 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率：县级有关部门印发的水源保护区划定批复文件，水源保护制度材料，水源保护区相关标识、标牌的照片等。

(3) 水质达标率：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情况的文件、报告等。

(4) 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测能力的文件、报告等，城乡一体化工程、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提供的水质检测资料等。

(5) 应急体系建设情况：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或照片，物资储备照片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记录或照片等。

4.管护规范专业

(1) 工程标准化管理情况：能够证明农村供水工程达到水利部或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的材料（如通过省级及以上标准化管理评价的相关文件、专家评价意见等）。

(2) 水价水费机制落实情况：发展改革、物价等有关部门定价批复文件，能够证明工程实行计量收费及运行成本的材料（如县级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收入凭证等）。

(3) 监督机制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将农村供水相关情况纳入监督考核范围的文件，开展常态化监测的材料（文件、报告、

图片)等。

5.服务优质高效

(1)“四预”功能落实情况：县域智慧供水信息管理平台，采取信息化手段实现工程监管，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功能的图片，供水工程在线监测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运行过程的图片等。

(2)信息公开情况：责任人信息、服务电话公开照片，农村供水工程停水时发布的停水公告、情况处置报告等。

(3)用水户满意情况：解决农村供水问题的工作记录、用户投诉处理记录、回访记录等。

附件 2

流域管理机构分工

- 1.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
- 2.黄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3.淮河水利委员会：江苏、安徽、山东
- 4.海河水利委员会：北京、天津、河北、山西
- 5.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 6.松辽水利委员会：辽宁、吉林、黑龙江
- 7.太湖流域管理局：上海、浙江、福建